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扩区发展规划（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规划实施单位：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概述.....	2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8
2.1 产业园区开发现状.....	8
2.2 区域环境质量.....	9
3 评价结论.....	11
3.1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11
3.2 公众参与.....	13
3.3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	13
3.4 规划可行性综合论证.....	14
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8
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8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8
4.3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18
4.4 地下水影响减缓措施.....	18
4.5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8
4.6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18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19
5.1 环境管理规划方案.....	19
5.2 环境监测计划.....	19
5.3 环境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建设.....	19
5.4 对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9
5.5 跟踪评价.....	20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原为涟水薛行化工集中区。2006年8月涟水县政府以涟政办[2006]136号文批准设立涟水经济开发区薛行三类工业分区，由涟水经济开发区负责薛行化工集中区的规划、开发和管理。薛行工业集中区规划面积2.74km²，西至盐河、东至涟新公路、北至附调河、南至李集村。该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7年2月得到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7〕33号）。2008年12月淮安市人民政府以淮政复[2008]90号设立涟水薛行化工集中区。根据2015年12月《市政府关于涟水薛行化工集中区更名为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的批复》，涟水薛行化工集中区更名为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2016年11月24日，《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涟水薛行化工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获省厅批复（苏环审【2016】120号）。

目前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区区域主要集中在盐河东路（经一路）、附一调河、涟新公路、纬十四路之间，其中纬十四路与纬十五路间仍为农田，尚未开发区，经二路与盐河之间为防护林带。

十三五期间，总投资100亿元的淮安华昌新材料项目拟落户于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淮安市已将华昌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列入全市2016年重大项目。为进一步促进园区的健康发展，在更高起点上做优做强特色产业，做长产业链，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委托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规划院重新编制了《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扩区发展规划（2017-2030）》。

新一轮的规划园区面积由原来的2.74km²调整为4.11km²，四至范围调整为：以盐河为界，规划区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片区位于规划盐河东路（经一路）以东、涟新路以西、附一调河以南、规划薛行一路（纬十五路）以北；西片区位于规划循环大道以东、规划循环一路以西、规划产业四路以南、规划环园南路以北。产业定位：规划园区形成新材料、化工产业两大产业集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

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开发区，以及设区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在新建、改造、升级时均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园区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或其上位《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为此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根据新一轮的《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扩区发展规划（2017-2030）》对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进行环评。接受委托后，在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以及涟水县环保局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扩区发展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1.2 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以盐河为界，规划区分为东西两部分，总面积 411.25 公顷。其中，东片区位于规划盐河东路（经一路）以东、涟新路以西、附一调河以南、规划薛行一路（纬十五路）以北；西片区位于规划循环大道以东、规划循环一路以西、规划产业四路以南、规划环园南路以北。如下图所示。

（2）规划时段及人口

规划基准年：2016 年。本次将规划时段：2017 至 2030 年。规划期末就业人口规模为 0.78 万人。

（3）发展思路

围绕江苏省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产业的发展需求，以“环保性、高性能、广覆盖”为指导，以前沿技术和高端产品为引进与研发方向，以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加氢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五大领域为重点，引进国际国内先进企业与重大战略投资，努力扩大国内乃至国外化工新材料产品市场占有率，形成具有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品牌效应和地区特色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扩区发展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4) 发展重点

①工程塑料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机械等领域需求的重大发展方向，通过高机械性能、高电性能、耐化学性能、耐热耐磨性能、可降解性能等关键技术突破、产品转化和市场培育，加快发展工程塑料产业。以合盛塑料、华源合成、祥云旭升等企业为依托，

加快尼龙、聚碳酸酯、聚甲醛、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苯醚等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生产，探索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醚醚酮等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形成工程塑料树脂合成、塑料改性合金、加工应用等相关配套能力的完整产业链。

②功能性膜材料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光伏等产业的重大需求，大力开发聚氯乙烯（PVC）、非结晶性共聚酯（PETG）、聚羟基脂肪酸酯（PHA）、聚酯（PET）、聚偏氟乙烯（PVDF）、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产品，加快功能性膜材料在建筑建材、产品保护、汽车保护、包装薄膜、水资源渗透分离、工业分离、光伏组件、液晶模组等方向上的应用。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加强与江苏膜科技产业园、宿迁膜材料产业园等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园的对接联系。

③加氢新材料

围绕电子信息产业、智能电网、超/特高压输电线路、风电新能源、新型复合材料等领域需求的重大发展方向，依托华昌加氢新材料项目，大力开发氢化双酚 A 等新型树脂材料。招引国内外加氢新材料大型生产企业，提高企业研发投入，着力延伸产业链，将氢化双酚 A 延伸到氢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实现产业链之间的无缝衔接。通过无毒性、化学稳定性、耐紫外线、热稳定性及耐候性等方面等关键技术突破、产品转化和市场培育，加快氢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在高价值 LED 封装、高价值电气绝缘材料、风机叶片涂层、医疗器械部件、复合材料高端制造应用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扩大氢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的应用领域，采用氢化双酚 A 环氧树脂生产具有可常温固化、无溶剂挥发、不污染环境、耐候及耐腐蚀性能优异等优势优势的环保型环氧耐候涂层，满足风力发电、船舶、桥梁、大型钢结构、海上石油平台、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设施对于新一代防护涂层的重大需求。

④电子化学品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合盛塑料、祥云旭升等企业为依托，围绕家电、计算机、平板显示、新能源、通信、国防等产业增长需要，积极开发集成电路、PCB 板、平板显示、印制电路板、新能源电池用的光刻胶、封装材料、高纯超净试剂、取向剂、

电解溶液等电子化学品材料。加快工艺装备升级与产品技术改造，提升通用化学品的纯度控制能力。着力延伸产业链、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性化学中间体。

⑤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

依托华昌化工、赛利化工、德邦化工等企业，开发高性能结构材料、高功能材料以及满足各种特殊用途的专用材料。高性能纤维方面重点探索碳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质量聚乙烯纤维等特种纤维。新型肥料方面，落地华昌股份第5代新型肥料项目，探索研发秸秆、垃圾腐熟剂、控、缓释新型肥料等新型肥料。探索加工工艺和环境对材料性能的影响，拓展延伸产业链，推动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中间体、催化剂助剂中间体等产品向下游除草剂、除虫剂、医药用剂、涂料染料、表面活性剂、润滑剂、增塑剂、干燥剂、阻燃剂等终端产品延伸。

(5)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总用地面积 411.2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409.21 公顷，占总用地的 99.50%；非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4 公顷，占总用地的 0.50%。

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

(6) 产业布局规划

遵循循环经济理论，立足产业特性，规划形成化工、新材料两大产业集群、多个产业组团。

①化工产业集群

包括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产业组团。工程塑料产业组团位于东区中部，占地面积 21.05 公顷，以工程塑料树脂合成、塑料改性合金、加工应用为主。

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产业组团占据东区大部分用地，占地面积 146.65 公顷，依托华昌化工、赛利化工、德邦化工等企业，开发高性能结构材料、高功能材料以及满足各种特殊用途的专用材料。

电镀小区位于东部板块的西南角，纬十五路以北、盐河东路（经一路）以东，占地面积 7.16ha，限于为县经济开发区机械行业相配套的电镀企业入区，非配套的电镀企业、以及含氰电镀、重金属电镀不得入区。

②新材料产业集群

西部板块为新材料产业集群，占地 140.19ha。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由涟水第二水厂供水，涟水第二水厂位于淮涟路南侧、庆源路西侧，现状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水源取自古黄河。

规划区远期总用水量为 2.7 万立方米/日。充分利用现状管网，完善管网系统，实施各区域统一联网供水。为保证供水安全，规划区内的给水管道布置成环状。保留现状 S235 给水主干管，管径 DN500，与涟水中心城区管网相连；规划东西向沿产业路布置 DN300~DN500 管道，南北向沿循环大道、环园东路、涟新路等布置 DN200~DN300 管道，其他道路下敷设 DN200 管道。配水管道充分利用已有管道，已有给水管采用混凝土管的，逐步更换为球墨铸铁管或新型管材。给水管道敷设在道路东、北侧非机动车道下。

②雨水工程规划

以盐河为界划分两个排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河道。

盐河以西片区部分雨水排入产业路南侧河道，自东向西排入 S235 东侧河道，向北排入黄湾河，后排入盐河。部分雨水排入沿产业路排水通道后自西向东排入盐河。

盐河以东雨水由西向东排入涟新路西侧河道，后排入附一调河。

③排水工程规划

以盐河为界分为 2 个排水分区。

规划扩建薛行污水处理厂，规模 2 万立方米/日（现状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占地约 2.6 公顷，主要收集处理盐河东区污水。保留产业路、涟新路现状尾水管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渠西河。

规划新建薛行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华昌大道和循环二路交叉口，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占地约 4 公顷，主要收集处理盐河西区污水。沿一调河敷设一根 DN800 压力尾水管道，与现状涟新路尾水管合并后向东排入渠西河。电镀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道接纳标准后接入规划污水管由污水厂统一处理。

④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热源为涟水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2017 年规划负荷 456.4 吨/时（同时预留扩建空间）。近期盐河东岸由嘉城化工供热，供热规模 55 吨/时。

⑤固废处置规划

规划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运往规划区外位于大东镇境内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圾焚烧厂统一处理。规划一处危废处理中心，占地 6.6 公顷，位于涟新路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南侧。

⑥燃气工程规划

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加快燃气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燃气管道对规划区的全面覆盖；形成气源结构科学合理，输配系统安全经济的现代化城市燃气系统。规划区不需设置燃气设施。

2 开发现状与区域环境质量

2.1 产业园区开发现状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东、西部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411.25 公顷，目前建设用地 194.37 公顷，占总用地的 47.26%。非建设用地 216.8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9.07%，主要包括水域和农林用地等。产业园东部板块（原涟水县薛行化工集中区）随着多个大项目、大企业的相继落户，目前已经使用了大部分土地，已开发工业用地占规划（174.86ha）的 65%。东部板块 500 米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共搬迁农户 1491 户（包括 19 户营业商户已经全面搬迁），搬迁面积 21.9 万平方米。产业园西部板块目前无企业进区。

产业园已建 21 家入区企业中，共 30 个项目，已建生产项目 21 个，已建未生产项目 1 个、破产重组或被收购项目 2 个、未建 3 个、在建 1 个、淘汰 2 个，项目环评执行率为 100%，已建投产的 21 个项目中，15 个项目已通过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通过率为 71.4%；4 个项目正在申请验收、2 个项目停产整改（涟水鑫诺化工有限公司因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批建不符正停产整改，尚未验收；涟水县新新化工厂有限公司应污水处理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停产整改）；在建企业环评执行率为 75%，其中淮安祥云旭升化工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已处罚，目前环评正在进行。

园区产业定位与原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园产业布局除电镀小区一直未按规划实施外，其余企业基本符合原环评及跟踪环评调整后的产业布局的要求。

园区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排放总量远小于 2007 年已批复环评中估算的总量；废气污染物中的粉尘、SO₂、醇类、HCl 总量虽已超过 2007 年规划环评中估算的总量，但上述废气总量均在各建设项目环评中批复。

园区已经实行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所有污水经企业内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尾水排入渠西河。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为 2500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900~1000m³/d。

园区集中供热工程依托淮安嘉诚高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嘉诚化工于 2009 年经涟水县环保局以涟环表复[2009]49 号文批准建设了两台锅炉为其他企业提供热源，产

生蒸汽量为 55t/h。并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目前园区供热管网已全部铺设，园区集中供热需求量约为 36.94t/h。

园区内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精馏残渣、精馏残液、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目前园区危废均送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由于园区已建企业危废产生量为 5001.29t/a，超过 5000t/a，因此，园区引进了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理 3.3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已获得涟水县环保局的批复（涟环发【2016】76 号）。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2.2 区域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根据敏感点分布，共设置 6 个大气现状监测点，监测因子为： SO_2 、 NO_2 、 PM_{10} 、 Cl_2 、 HCl 、 NH_3 、 H_2S 、甲醛、甲醇、甲苯、二甲苯、硫酸雾、铬酸雾、硝基苯类、苯胺类、HF、苯酚、氯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各测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水质

根据污水厂排放口位置，共设置 10 个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断面，监测因子为：水温、pH、COD、高锰酸盐指数、 BOD_5 、DO、SS、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性酚、LAS、甲苯、二甲苯、苯胺、硝基苯、甲醇、氯苯、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镍、铜、锌、铅。监测结果表明：渠西河、港河各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一帆河及盐河监测断面各因子均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共设置 23 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各测点昼间、夜间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当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

产业园共设置 7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D1-D4 监测因子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2-}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杆菌、大细菌总

数、铜、镍。D5-D7 引用《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表明，D1-D4 测点溶解性总固体、锰、氟化物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V类标准，其余指标均满足III类标准。D5-D7 各测点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土壤

共布设 3 个监测点，其中 T2-T3 引用《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 2015 年 7 月 18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中二级标准。

（6）底泥

本次在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设置 1 个底泥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 pH、镉、汞、砷、铜、铅、铬、锌、镍。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中二级标准。

3 评价结论

3.1 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产业园废气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但增量低于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在叠加现状后时均、日均浓度最大监测值基本可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总体来说产业园建设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功能。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产业园区各污水处理厂排放量达到预测最大排放量，渠西河排口 COD 和氨氮的混合浓度分别为 19.21 和 1.02mg/L 时，排口下游 1500m 水体 COD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19.08 和 1.017 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值的要求。重金属废水的总 Cr、Cu、Ni 在排口下游 1500m 处可以达标。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对渠西河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噪声环境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随着园区运输量的增大，交通噪声影响将进一步加大，但在落实报告书关于交通噪声的各项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本身可能带有一定的毒性与腐蚀性，因此在临时堆放、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由于一些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突发事故，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区包气带渗透性能较大，弥散系数大，水力坡度较缓。根据指数评价确定高锰酸盐指数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100 天后扩散到 35 米，1 年后扩散到 70 米，1000 天后扩散到 120 米，10 年后扩散到 230 米，20 年后扩散到 330 米，50 年后 550 米。氨氮污染物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100 天后扩散到 35 米，1 年后扩散到 70 米，1000 天后扩散到 110 米，10 年后扩散到 210 米，20 年后扩散到 310 米，50 年后 520 米。镍污染

物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100 天后扩散到 30 米，1 年后扩散到 60 米，1000 天后扩散到 90 米，10 年后扩散到 180 米，20 年后扩散到 270 米，50 年后 550 米。评价区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建设项目污水渗漏对周边小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有一定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利用格局发生变化：原有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被破坏：随着规划的实施，将使这植被用地转变为工业用地或其他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方式变更后，工业用地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多，对生态环境产生胁迫和压力，用地类型由人工植被改为工业造成的生物量损失主要体现在人工植被数量的减少。

对生物量的影响：规划区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无珍稀植物种类，规划实施后这些人工植被被建设用地替代，将减少一定的生物量，后续通过加强工厂与道路绿化、建设防护林带可有效增加植被生物量，使区内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

局部气候特征仍将有所改变：永久性占地如厂房、基础设施等建筑物的建成，人口的快速集聚，进一步产生“城市热岛”效应，导致局部区域气候特征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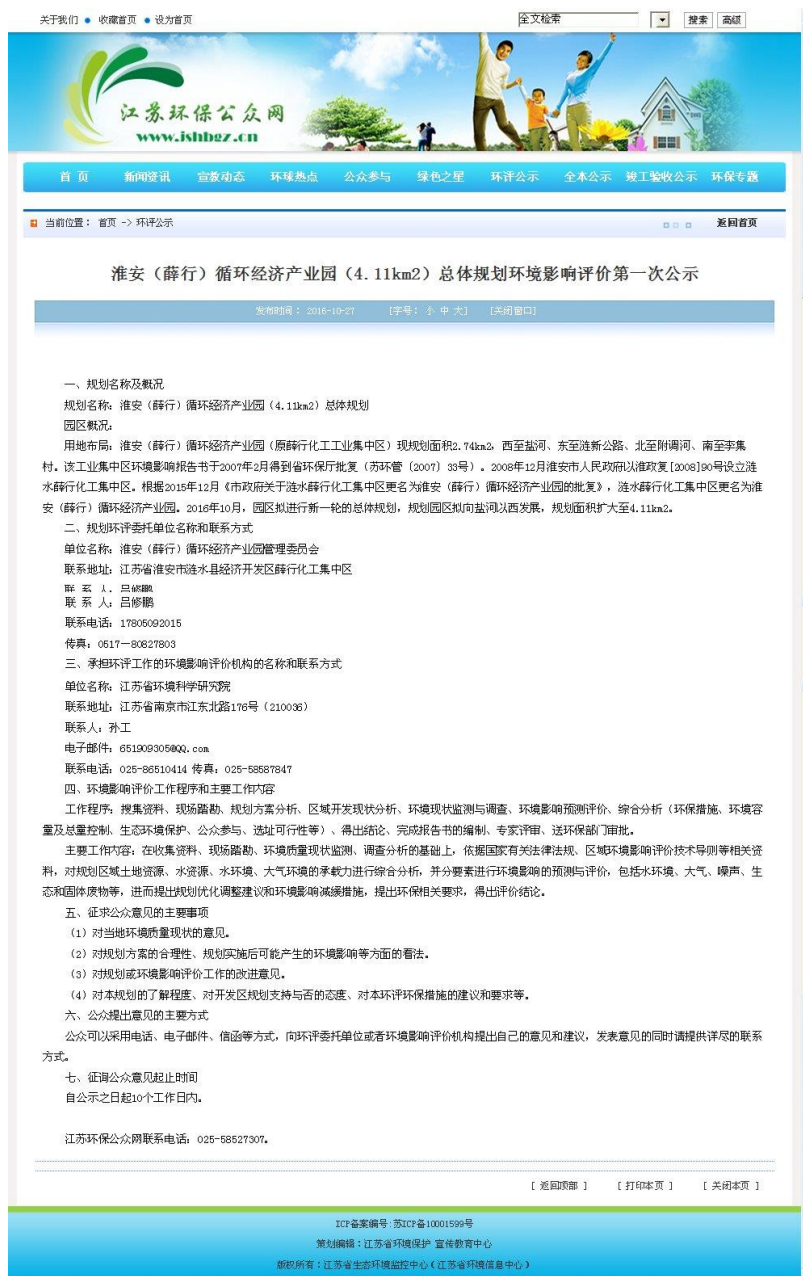
“三废”污染的影响：本规划范围内用地在开发建设过程中，重点项目以及规划重点产业的工艺废气特别是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从产业园的物质、生产设施、储运过程等方面进行污染识别，在综合考虑产业园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甲醇泄露事故等作为产业园的最大可信事故，定量说明物质泄漏事故的风险值。对上述假定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表明：甲醇储罐泄漏时，大气稳定度为 E-F 的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甲醇半致死浓度范围最远影响至距源 42.2m，不会影响规划区周围敏感目标。但 10min 后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区域范围将影响规划区周围 1.24km 范围内居民（李集村、薛行村、笄北村、韩高村及小学、笄巷村及小学、嵇码村及小学、高台村、新灯塔村等），30min 后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区域最远可影响至距源 2.98km。

3.2 公众参与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等要求，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1。



目前二次公示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3.3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分析

土地资源：针对资源、环境在内的复杂系统，以及产业园区特点，从土地资源人口承载力、土地资源建设规模承载力等方面入手，综合评价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土地资源承载力，结果显示，因此产业园土地资源能够承载规划经济发展需求，且仍有一定的富余发展空间。

水资源：区域可利用水资源总量总体上能够满足产业园用水需求，但仍需加强节约用水、水污染物减排等环保重点工作。

大气环境：根据模拟法计算的大气环境容量结果表明，规划期末产业园区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

3.4 规划可行性综合论证

（1）选址的合理性

从交通条件、产业基础、周边环境、环境容量等方面分析，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区位优势明显。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位于朱码镇，选址方面，规划区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总体协调。规划区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涟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不冲突，属于《江苏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推进建设的17个化工园区之一，是《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重点布局的两个综合性化工园区之一，也是《涟水县城市总体规划》“一带一核多点”的一核。本轮产业园规划园区形成新材料、化工产业两大产业集群，与《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涟水县城市总体规划》、《涟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符。

根据《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扩区发展规划（2017-2030）》及现状分析，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完善。

综上，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基本合理。

（2）规划产业定位合理性分析

本次规划对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的定位贴合各上位规划的要求，在上位规划指导下进行产业的拓展和延伸，因此，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合理。

（3）总体布局的合理性

本次规划的总体空间布局依托保护区域生态格局，依托235省道、涟新路、华昌大

道等主要对外通道拉开发展框架，结合现状产业基础，考虑与周边功能区的联动发展，规划区将总体形成“一带一轴、两核多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园区为化工园，按照有关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需设置 5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如果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计算的空间防护距离高于 500m 的，则按项目环评要求的距离设置。要求今后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规划区涉及较多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存在较多重大风险源，需设置相应风险防范区。

（4）环境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大气环境容量各因子均可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目前已建有一个污水处理厂（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薛行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本次规划扩建薛行污水处理厂。电镀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市政污水管道受纳标准后接入规划污水管由污水厂统一处理。园区规划废水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扩区后的需求。根据水环境承载力分析，区域水环境能够承受本规划区的建设。但薛行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还应取得水利部门批准。

因此从环境容量及总量角度考虑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扩区具有可行性。

（5）规划规模合理性分析

涟水县土地资源丰富，但以农业用地为主，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 411.2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409.21 公顷，占总用地的 99.50%；非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4 公顷，占总用地的 0.50%。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和环境容量计算结果：规划产业排放的 SO_2 、 NO_2 、 PM_{10} 、 HCl 、 NH_3 、非甲烷总烃、 VOCs 、 Cl_2 、 H_2S 、甲醛、甲醇、二甲苯、硫酸雾、硝基苯类、苯胺类、氯苯、苯酚、甲苯、氟化氢、铬酸雾、苯乙烯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环境容量范围内；扩建后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后，渠西河水质能够达标，本次规划的实施对渠西河水质影响较小，区域水环境能够承受本规划区的建设。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产业园排放的 SO_2 、 NO_2 小时、日均、年均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 PM_{10} 日均、年均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铅年均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 VOCs 、氯苯、 HCN 、汞、二噁英日均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醋酸、氟化物、 HCl 、硫酸雾、 Cd

小时、日均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氨、非甲烷总烃、氯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苯乙烯、硝基苯、苯胺、二甲苯、苯酚、甲醛、溴化氢、甲醇、乙醇、铬酸雾、硫化氢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各污染物在各敏感点位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浓度及已批复的在建拟建项目在各敏感点位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浓度贡献值后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本次开发需求。但根据预测结果，NO_x 小时、日均、PM₁₀ 日均以及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占标率较高，超过 50%，因此，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须加强 NO_x、PM₁₀ 以及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控制。控制涉及 NO_x、烟粉尘以及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规模，入区企业应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和脱硝效率。

(6) 环保基础设施的合理性

①排水

园区规划以盐河为界划分两个排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河道。盐河以西片区部分雨水排入产业路南侧河道，自东向西排入 S235 东侧河道，向北排入黄湾河，后排入盐河。部分雨水排入沿产业路排水通道后自西向东排入盐河。盐河以东雨水由西向东排入涟新路西侧河道，后排入附一调河。

园区产业发展分为化工产业集群（包括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产业）以及新材料产业集群（包括电子化学产业、加氢新材料、功能膜材料）、电镀小区，园区目前已建项目主要为化工类项目，废水成份复杂，从目前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看，所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东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废水水质相对较简单，在污水处理工艺充分的前提下，可以扩区废水处理要求。

②集中供热

本次规划园区远期集中供热依托涟水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近期盐河东岸由嘉城化工供热，供热规模 55 吨/时。

县城供热片区现状热负荷为 278.4 t/h，规划区新增热负荷 180.8 t/h，涟水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规模可以满足本园区扩区发展需求。

③固体废物处置

规划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运往规划区外位于大东镇境内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生活垃

圾焚烧厂统一处理。规划区内设一处危废处理中心（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占地 6.6 公顷，位于涟新路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南侧。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理 3.3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已获得涟水县环保局的批复（涟环发【2016】76 号）。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在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投产前，园区内的危险废物均由各企业依法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以上基础设施能够满足开发区的需要，基础设施的布局是合理的。

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严格项目准入，加快产业升级、强化园区监管，严控防护距离、加强常规污染物、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一企一管”废水收排方式、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次污染防治、加强特征污染物控制、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加强中水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地表水综合治理。

4.3 固体废物污染减缓措施

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固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4.4 地下水影响减缓措施

强调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监控、强化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

4.5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各项目合理布局、加强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加快园区道路建设、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

4.6 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园区层面：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园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完善园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

企业层面：成立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中心、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计划

5.1 环境管理规划方案

针对产业园存在的主要环境管理问题，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应按照《江苏省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建设规范（试行）》规划建设；成立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加强环境教育；建立 ISO14000 体系；引进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导入生态循环经济理念。

5.2 环境监测计划

对产业园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对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并按规定整治。

5.3 环境监测监控预警能力建设

园区管理机构应在园区内、园区边界、距离园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处，全面建成智能化实时大气污染预防预警监控点。在可能受园区废水排放影响的重点敏感水体，建立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点。鼓励园区采用流动监测车等设备，对园区范围内的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提升园区环境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水平。

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化工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建设方案》并报省环保厅备案，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工况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视频监控于一体的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

5.4 对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需重点开展的评价工作包括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

实，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5.5 跟踪评价

为及时了解园区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并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园区管委会在园区本轮规划的实施过程中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若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开发面积、产业结构、开发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编制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